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蓉花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僅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（出）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0萬5,000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879元，扣除已預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1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件計算式：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交付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卷附兩造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參原證2所示），可知系爭房屋含基地之約定買賣總

價為735萬元；審酌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是系爭房屋之估算價額為22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735萬元×0.3＝220萬5,000元）。